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卓吳東汝

0000000000000000

莊永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鄭曉安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卓吳東汝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壹佰肆拾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

上訴人莊永土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壹佰參拾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依其等上訴聲明乃就原審所受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經以上訴人卓吳東汝、莊永土各自受敗訴判決所應給付金錢數額，核定上訴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5萬8510元、31萬0598元，各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140元、5130元。茲依首開規定，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